工作提示-关于做好2022年度1+X证书制度实施工作的预通知

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1+X证书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全省1+X证书制度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证书和试点院校范围

1.已发布的首批至第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2.试点院校为应用型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不含技工学校）。

二、做好申报和备案工作

1.申报时间：2022年6月1日至7月1日。各试点院校结合实际，确定申报的试点证书及试点规模，并完成线上填报。

2.申报要求：各院校应安排专人负责，通过平台完成本次申报工作（操作手册见附件1，网址：https://vslc.ncb.edu.cn）。市、县属中等职业学校申报计划经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厅审核；普通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省厅审核。2021年未完成的考核计划，需重新申报列入2022年申报计划。

3.备案确认：系统填报完成后，导出申报计划，将加盖学校公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统一命名为“单位全称+2022年申报计划”，原则上审批通过后的证书级别和培训人数不予修改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省1+X证书制度实施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：王博然 18846101998（同微信）

电子邮箱：[2485779651@qq.com](mailto:2485779651@qq.com；)

省教育厅职教处：张树舰 0451-53001098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2022年6月1日